

兴证全球恒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恒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恒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8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全球恒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恒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本基金每1年开放申购、赎回一次,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9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07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9,999,5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0.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9,999,5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0.02
	合计	5,009,999,850.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50.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99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7月11日单笔认购本基金1000万元,认购费率为50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故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4.上述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为确认份额,已扣除认购费,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50.02	0.1996	10,000,350.02	0.199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50.02	0.1996	10,000,350.02	0.1996	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

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行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每1年开放申购、赎回一次,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开放期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的目标客户包括特定机构投资者,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的金额可能较大,若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请大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为应对大额赎回申请需进行基金所持有资产的变现,此时可能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且,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存在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可能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剧烈波动。

(2)当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由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因此可能导致其他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3)由于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单一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出席和表决即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4日